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26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大坪镇联兴萤矿 厂年开采3万吨萤石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兴宁市大坪镇联兴萤矿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兴宁市大坪镇联兴萤矿厂年开采3万吨萤石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兴宁市大坪镇联兴萤矿厂位于兴宁市大坪镇上大塘村（中心点坐标：东经 $115^{\circ}36'29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18'57''$ ），2006年5月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，采矿许可证开采规模0.5万t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矿区面积 $0.4275\text{km}^2$ ，矿区由4个拐点圈定，开采标高+160米~+80米，矿区内可利用储量为6.88万吨。2014年11月，联兴萤矿厂针对原有采矿范围扩大生产规模至3万t/a，并于2015年通过原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兴环函〔2015〕6号）。2014年以来，矿山主要在开展井下探矿工作，未进行开采活动。2014年12月采矿权人获得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变更矿区

范围的批复，变更矿区范围主要为扩大矿区范围以及开采标高，矿区范围由 0.4275km<sup>2</sup>（4 个拐点控制）扩大到 0.5779km<sup>2</sup>（6 个拐点控制），开采标高由 168m 至 80m 标高变更为 192m 至-120m 标高，开采规模为年开采萤石矿 3 万 t/a，开采方式仍然沿用地下开采方式，采用明斜井+暗斜井开拓方案，采矿方法采用无底柱浅孔留矿法，矿山计算开采服务年限约为 4.3 年，基建期为 10 个月，矿山闭坑治理期约为 1 年，确定矿山总服务年限约为 6 年，2019 年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和备案，。

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，一是井下采矿工程，二是地面工业场地工程，井下采矿工程采用明斜井+暗斜井开拓方案，主要包括井下巷道、井下排水系统、井下通风系统以及井下运输系统等，矿井东部回风斜井继续使用。地面工业场地工程如地面矿石卸料平台、机修房、绞车房等利用原有矿山建设内容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，食宿在矿山，每日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日 330 天，项目总投资 503.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.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1481-10-03-090584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11 月 23 日出具《兴宁市大坪镇联兴萤矿厂年开采 3 万吨萤石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17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12 月 2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

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、执法监督科，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---